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訓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93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簡字第153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訓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卓訓宇與梁信煜（所涉詐欺罪嫌，由檢察官另行移送併辦）發現財政部國稅局「統一發票兌獎」應用程式（下稱本案兌獎程式），可透過存入發票上之QR CODE，使該程式自動兌獎，並將中獎金額自動匯入該綁定之個人金融帳戶內，而不需持實體發票前往兌獎窗口進行兌獎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由卓訓宇於民國111年3、4月間（中獎發票於每單月25日公布，故111年1、2月之發票兌獎時間為111年3月25日）在臉書通訊軟體上搜尋他人公布如附表編號1、2之中獎電子發票照片；再由梁信煜與卓訓宇於111年5、6月間（111年3、4月之發票兌獎時間為111年5月25日）接續同一犯意聯絡，在臉書通訊軟體上搜尋他人公布如附表編號3至28所示之中獎電子發票照片，並於1

11年6月6日至同年月00日間，持梁信煜下載之本案兌獎程式，並綁定梁信煜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掃描如附表所示之中獎發票QR CODE進行兌獎，致該程式誤認梁信煜為中獎人，而將中獎金額存入本案帳戶，嗣經實際中獎人葉天萍、鍾玉真、陳平和、陳宣琳、蔡雅慧、鍾千米持實體發票前往兌獎時，發現中獎發票已遭他人兌獎，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卓訓宇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同案被告梁信煜於偵訊中之供述。

（三）財政部北部國稅局中壢稽徵所111年11月21日北區國稅中壢銷審字第1110697106號函文暨所附發票資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卓訓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另案被告梁信煜其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於111年3月至000年0月00日間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兌領附表所載中獎發票之行為，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舉動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切割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利用手機程式兌獎不需持有實體發票之漏洞，詐得本應屬於他人之發票獎金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又其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、詐欺等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

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沒收：

末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苟無犯罪所得，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。2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，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，即無「利得」可資剝奪，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同案共犯梁信煜於偵查中供稱：我跟卓訓宇及幫我們兌獎的人就會平分那些中獎金額等語（見他字卷第212頁），可知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應為5,500元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1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【附表】

10

編號	期別	發票號碼	中獎金額
1	111年1-2月	VW-00000000	200元
2	111年1-2月	VW-00000000	200元
3	111年3-4月	XV-00000000	200元
4	111年3-4月	XX-00000000	1,000元
5	111年3-4月	YC-00000000	200元
6	111年3-4月	YD-00000000	200元
7	111年3-4月	YD-00000000	200元
8	111年3-4月	YD-00000000	1,000元
9	111年3-4月	YC-00000000	200元
10	111年3-4月	YF-00000000	200元
11	111年3-4月	YG-00000000	1,000元
12	111年3-4月	YJ-00000000	200元
13	111年3-4月	YH-00000000	200元
14	111年3-4月	YK-00000000	200元
15	111年3-4月	YK-00000000	200元
16	111年3-4月	YK-00000000	200元
17	111年3-4月	YK-00000000	200元
18	111年3-4月	YK-00000000	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9	111年3-4月	YL-00000000	1,000元
20	111年3-4月	YM-00000000	200元
21	111年3-4月	YP-00000000	200元
22	111年3-4月	YS-00000000	200元
23	111年3-4月	YW-00000000	500元
24	111年3-4月	YX-00000000	200元
25	111年3-4月	YX-00000000	1,000元
26	111年3-4月	YX-00000000	200元
27	111年3-4月	ZC-00000000	500元
28	111年3-4月	YZ-00000000	1,000元
合計			11,000元